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
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

包 号：（ 第一包 ）

合同编号：ZYZC-G-H-250111-01

甲 方：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

乙 方：伊金霍洛旗刘霞蔬菜水果肉食店

日 期：2026 年 1月 24日

合 同

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,确定伊金霍洛旗刘霞蔬菜水果肉食店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为《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(第一包)》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。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(采购)文件约定的内容,签署《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合同》(合同编号ZYZC-G-H-250111-01,以下简称“合同”),合同履行期限:2026年1月24日--2027年1月23日。

1.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- (1) 合同通用条款;
- (2) 报价表(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);
- (3) 招标(采购)文件;
- (4) 投标(响应)文件。

2.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,生鲜、肉类、海鲜、冷冻、水产类等食材供应。

3. 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整
(¥347590.00)。

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，以甲方采购金额总额达到347590元或合同期限届满二者之一先到为准。

4. 付款条件

合同以人民币结算，付款方式：

按月据实付款。每次办理付款时，乙方应提供发票、付款申请(格式另附)、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、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和结算文件、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。涉及验收的，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。

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，进行核实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。

5. 质量标准

乙方供应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。

若甲方采购后，发现存在变质、腐烂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。

6. 交货地点、方式

本合同采用如下第二种方式进行采购、交付；

第一种：甲方自行前往乙方处出采购；

第二种：甲方向乙方发生采购清单，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，将采购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7. 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供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1000元违约金。逾期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。乙方拒绝更换或累计3次以上提供不合格货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；

乙方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贿赂。一经发现甲方有解除合同要求退回全部已付货款的权利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责任。

8. 合同签订及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，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，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

乙方：伊金霍洛旗刘霞蔬菜
水果肉食店

签字：刘振宇
盖章：

签字：刘霞
盖章：

2026年 1月 24 日

2026年 1月 24 日